

運動部補助辦理
「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申請須知

計畫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運動部

114 年 11 月 27 日

目 錄

一、依據.....	2
二、計畫期程.....	2
三、申請單位.....	3
四、申請類別.....	3
五、申請文件.....	5
六、審查作業.....	5
七、補助項目及比率	6
八、諮詢輔導及臺灣品牌10大精選賽事評選	7
九、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 申請檢核表.....	11
附件二 計畫申請書.....	13
附件三 補助項目基準支用說明表	22
附件四 計畫成果報告書	25
附件五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	71
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實施計畫申請須知常見 QA.....	75

運動部補助辦理「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申請須知

一、依據

- (一)為落實賴總統所揭示「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之一「建立臺灣品牌國際級賽事」，以及運動部六大政策方向之一「提升國際賽會能量，強化臺灣品牌形象」作為「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推動之核心方針。
- (二)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依行政院推升內需方案，於115年度首次編列相關預算，擬具本計畫。
- (三)依本部「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辦理。

二、計畫期程

本計畫實施分為以下階段辦理：

- (一)計畫申請(公告日起至115年1月31日)：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期間提出申請，應備資料函送本部錄案，115年第一季辦理之活動，請提前於115年1月9日前送件，逾期不受理，以發文日期為憑。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未於申請期間申請者，得敘明理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經費審查(115年1月及3月)：預計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評審會，預計召開2次會議，就計畫內容、可行性、活動規模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進行審議。
- (三)賽事輔導(115年1月至12月)：於活動期間進行追蹤輔導、實

地訪視及成果審查；辦理國際論壇，邀請國際學者專家來臺分享標竿案例，輔導賽事升級。

(四)精選10大賽事(115年12月)：參採實地訪視結果，於115年12月辦理全民票選，遴選出「臺灣品牌賽事10大精選」。

三、申請單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全國性運動團體。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全國性運動學術團體。

(五)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有與體育運動相關之項目，且有辦理國際賽事相關經驗者。

四、申請類別

本計畫補助類型區分為二類，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係申請單位主辦之國際賽事結合跨域加值活動；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係申請單位結合其他單位主辦之國際賽事，徵得其同意搭配賽事辦理跨域加值活動。

請申請單位依活動性質與辦理重點選擇適用類型提出申請。各類別申請須檢附應備文件，並依規定填報計畫內容、經費編列及具體推升內需與跨域加值方案。

(一)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

1. 適用對象：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之單位可提出申請。
2. 必備條件：除辦理國際賽事之外，必須結合國際賽事舉辦跨域加值活動。
3. 國際賽事指標：須符合下列指標至少5種

- (1) 賽事升級潛力
- (2) 賽事冠名(臺灣、城市、國內企業名稱)
- (3) 國際轉播(觀賞人次達100萬人次以上)
- (4) 參賽國家(5國以上)
- (5) 邀請國際知名選手或其他國際運動專業人士
- (6) 參賽人數(達200人以上)
- (7) 門票販售
- (8) 現場觀賽(達10,000人次以上)

4. 跨域加值活動措施：下列措施至少辦理2種

- (1)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如文化節慶、嘉年華等，1,000人
次以上參與。
- (2) 賽事周邊活動：如各類市集、運動體驗活動等，1,000
人次以上參與。
- (3) 觀光體驗結合：如球迷觀光套票、選手應援團旅行團
等。
- (4) 多元創新活動：如運動產業或創新相關會展、國際運
動論壇、移地訓練等；其中，國際論壇至少邀請3國以
上代表。

※申請單位須依本須知應檢附應備文件，並提出推升國際賽
事及多元跨域加值之具體方案。

(二)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1. 適用對象：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單位可提出
申請。
2. 必備條件：須至少辦理2種多元跨域加值活動，且應經相
關國際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辦理。國際賽事清單可參考本
部彙整之2025或2026臺灣國際運動賽事行事曆
(<https://www.sports.gov.tw/CP/6249>)。

3. 跨域加值活動措施：須符合下列措施中至少2種

- (1)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如文化節慶、嘉年華等，1,000人
次以上參與。
- (2) 賽事周邊活動：如各類市集、運動體驗活動等，1,000
人次以上參與。
- (3) 觀光體驗結合：如球迷觀光套票、選手應援團旅行團
等。
- (4) 多元創新活動：如運動產業或創新相關會展、國際運
動論壇、移地訓練等；其中，國際論壇至少邀請3國以
上代表。

※申請單位須依本計畫申請須知應檢附應備文件，並提出多
元跨域加值之具體方案。

五、申請文件

(一)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一)

(二)計畫申請書。(如附件二)

※計畫書內容應詳列整體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預期收入等，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三)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特
定體育團體或公立大專校院者，免附)

1. 申請單位若有共同主辦或合作協議事項，應檢附與合作單
位簽訂之書面合作協議，包括有助於提升活動參與和推廣
效益之合作內容及其他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2.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六、審查作業

(一)評審會組成

本部得聘請具運動、觀光、文化、財務、行銷及永續發展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會。就申請計畫之內容、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政策效益等面向，依補助類型及項目進行審查，作為核定補助項目與金額之依據。

(二) 審查方式

1. 書面審查：由評審會審查申請單位計畫書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符合本計畫推動方向之程度，另以賽會創新、綠色永續及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等為加分項，作為書面審查之依據。
2. 簡報說明：經書面審查通過者，本部得視需要通知申請單位列席進行簡報。簡報內容應說明計畫目標、執行策略、跨域合作構想及預期效益等面向進行答詢，以利綜合評估。
3. 專案審查：申請單位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臨時業務需要申請補助者，本部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前二目限制。

七、補助項目及比率

本計畫為鼓勵申請單位結合觀光推廣、文化演出、商展市集或特色體驗活動，延長參賽者及觀眾的停留時間，增加住宿、餐飲、交通與文創消費，創造更高的經濟效益，本計畫除補助項目外，亦針對特定其他之必要設定補助項目如下：

(一) 補助項目(補助項目基準支用說明及其他必要之項目說明如附件三)

1. 包括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場地費、權利金、獎金、轉播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

(五) 費、消耗性器材費、服裝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出場費、會計師簽證費及雜支。

2.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必要項目。

(二)補助比率上限

1. 依「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規定，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總經費80%。

2. 申請者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視各該不同財力級次之補助比率上限如下：

(1) 財力分級屬第1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60%。

(2) 財力分級屬第2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65%。

(3) 財力分級屬第3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70%。

(4) 財力分級屬第4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75%。

(5) 財力分級屬第5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80%。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辦理。

(三)為達成本計畫結合跨域資源、帶動地方產業及提升經濟效益之目標，申請者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將優予考量。

(四)本部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如經審查未達本計畫目標得不予補助。補助經費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匡列項目經費辦理，當年度經費用罄後，本部得停止受理申請及審查。

八、諮詢輔導及臺灣品牌10大精選賽事評選

為提升補助計畫推動成效，並塑造「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整體形象，本部將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及業師組成諮詢輔導

團，進行追蹤輔導及實地訪視，以協助申請單位落實相關規劃，並將於年度補助計畫執行完畢後，針對受補助之國際賽事辦理「10大精選賽事」評選，作為後續成效檢核、政策推廣及國際宣傳之依據。

- (一)評選方式：由上開諮詢輔導團進行評審，參採追蹤輔導、實地訪視及賽事成果，評選過程得結合全民票選意見，作為最終入選參考。
- (二)獎勵措施：入選單位除獲公開表揚外，本部將協助賽事於多元管道進行國際曝光。

九、考核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部應就本計畫所核定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相關作業，包括以下各項：
 - ．依規定提供完整之成果資料、量化績效數據及佐證文件。
 - ．出席簡報審查，說明賽事執行成果、品牌推廣效益及跨域合作成效。
 - ．配合本部辦理之國際論壇、案例分享或推廣活動，安排代表出席進行經驗交流。
 - ．提供活動相關照片、影片及宣傳素材之授權，用於本部後續政策推廣、媒體宣傳及出版品製作。
 - ．配合接受本部或委託單位辦理之追蹤輔導、成果查核、實地訪視及後續參訪活動。
 -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事項。
- (二)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因故須申請變更或取消辦理，應於活動前備妥修正計畫及修正後經費表函報本部，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執行。

-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賽會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
- (四)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2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如附件四)及完整成果報告書、量化績效資料、相關佐證文件及其他本部指定文件，函送本部委託單位辦理核結作業。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前款核結，應於115年度12月15日前辦理。但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依本計畫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核結所送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 (七)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其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受補助單位為依國民體育法所稱之特定體育團體者，其經本部依法規考核前一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該團體執行計畫產生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免予繳回，惟應使用於推展體育運動，不得支用於盈餘分配、理（監）事酬勞及其他非公益性事項。
- (八)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專帳，內容應包括完整活動收入及經費支出項目。
- (九)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

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於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受本部監督，於各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 (十) 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十一) 本經費涉及對地方政府補助者，應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
-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請檢核表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申請檢核表

申請單位：

賽事名稱：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自行檢核	備註
1	申請文件			
1-1	自我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1-2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1-3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含經費預算表
1-4	場地租借證明 (正式公文或租用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詳：附件_____ / 計畫書頁碼_____
1-5	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 計畫書頁碼_____
1-6	國際總會簽署之正式授權書 (包括合約或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非總會授權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 計畫書頁碼_____
1-7	合作單位契約書(包括財務收支分攤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 計畫書頁碼_____
1-8	與地方政府共同主辦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地方政府可免附。	詳：附件_____ / 計畫書頁碼_____
1-9	通過理監事會議紀錄(應包括賽事日期、地點及經費預算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 計畫書頁碼_____
1-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備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詳：附件_____ / 計畫書頁碼_____

項次	項目	說明	單位自行檢核	備註
	身分關係揭露表			
2	申請類別	申請單位請勾選類別，並檢視各項符合情形：		
2-1	□國際賽事 加值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備條件：除辦理國際賽事之外，必須另舉辦2項以上跨域加值活動。 ·國際賽事指標：以下至少須符合5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賽事升級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賽事冠名(臺灣、城市、臺灣企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轉播(觀賞人次達100萬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國家(5國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國際知名選手或其他國際運動專業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人數(達200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門票販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觀賽(達1萬人次以上) <p>※申請單位須依本計畫申請須知應檢附應備文件，並提出推升國際賽事及多元跨域加值之具體方案。</p>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以下同)	
2-2	□跨域加值 活動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備條件：須至少辦理2項多元跨域加值活動，且應經相關國際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辦理。賽事清單可參考運動部彙整之2025或2026臺灣國際運動賽事行事曆。 ·跨域加值活動措施：以下至少須符合2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如文化節慶、嘉年華等，1,000人次以上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賽事周邊活動：如各類市集、運動體驗活動等，1,000人次以上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體驗結合：如球迷觀光套票、選手應援團旅行團等。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創新活動：如運動產業或創新相關會展、國際運動論壇、移地訓練等；其中，國際論壇至少邀請3國以上代表。 <p>※申請單位須依本計畫申請須知應檢附應備文件，並提出多元跨域加值之具體方案。</p>	詳：附件_____ /計畫書頁碼_____ (以下同)	

附件二 計畫申請書

【國際賽事加值型計畫申請書撰寫範例】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

0000000 賽事

(請依名稱填寫)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期程：11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

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手機			
立案字號		傳真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總經費概算					
預估自籌經費 (至少達20%)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及預估金額（申請其他單位係指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預估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 金額	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		
最近2年曾獲有關國 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 之計畫名稱及其金額					
計畫內容描述	賽事背景： · 第一屆比賽肇始於__年、每__年舉行乙次，本次比賽為第__屆。前兩屆比賽之情況，我國曾主辦__屆。 · 我國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相關規範 · 計畫執行情形(含辦理賽事及跨域加值活動情形)				
	預期 效益	質化效益	申請單位應就賽事與跨域加值活動結合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量化指標		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以下為 必要 量化指標，其他可依實際辦理情形增列： ·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 現場觀賽人數 · 國際轉播人次 · 參與國家數 · 參賽人數 · 跨域加值活動參與人次 · 本計畫帶動消費金額估算(新臺幣) ·			
承辦人員 (簽章)		主管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際賽事加值型計畫申請書撰寫範例】

0000000(比照封面頁之賽事名稱)

一、申請單位

二、指導、主辦及承辦、協辦、授權及贊助單位

三、活動期程及地點

四、計畫背景與目的

五、實施內容

(一)活動規劃(以下為撰寫內容各項)

1. 賽事賽制、組別、參賽規模（預計參賽人數／國際隊伍數）
2. 我國有國際裁判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3.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4.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包括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
5. 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含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6.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7.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8.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包括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9.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10.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周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11.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12.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13. 國際轉播規劃(含轉播平臺、轉播場次、轉播觀賞人次等)
14. 是否有門票販售規劃
15. 賽事淨零碳排策略作為

16. 運用科技提升賽事品質及觀賽體驗

17. 其他

(二)跨域加值活動

1. 合作單位：企業贊助、觀光旅遊業者、文創品牌或文化表演團體合作及地方政府合作。
2. 結合周邊活動或體驗之措施（觀光套票、城市導覽、文化體驗、商展活動結合地方文化活動（如市集、音樂會、特色展覽），創造觀光效益。

六、預期效益

(一)質性效益：就賽事與跨域加值活動結合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二)量化指標：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以下量化指標，請依實際規劃情形設定：

1.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2.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3. 現場觀賽人數
4. 我國有國際裁判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5. 轉播人次
6. 參與國家數
7. 參賽人數
8. 門票販售金額、數量
9. 跨域加值活動參與人次
10. 賽事及跨域加值活動消費金額估算(新臺幣)

七、經費預算：新臺幣○○元整(包括自籌及申請補助經費，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如下表)

運動部補助辦理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經費預算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補助經費： 元，自籌經費：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有 □無

○○部：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_元

○○市政府：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合計					

八、其他佐證文件(附件)

【跨域加值活動型計畫申請書撰寫範例】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0000000 活動

(請依名稱填寫)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期程：11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摘要【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計畫摘要【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申請單位		代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手機				
立案字號		傳真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總經費概算						
預估自籌經費 (至少達20%)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及預估金額（申請其他單位係指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預估申請本部 補助金額		已獲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及補助金額			
最近2年曾獲有關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之計畫名稱及其金額						
計畫內容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賽事名稱 • • 說明辦理背景、與國際賽事之關聯性，以及結合文化、觀光、產業或科技等跨域加值之必要性。例：「為配合○○國際馬拉松，結合地方特色節慶與商展市集，帶動地方消費，促進城市品牌能見度。」 • 				
預期 效益	質化效益	申請單位應就賽事與跨域加值活動結合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量化指標	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以下為 <u>必要</u> 量化指標，其他可依實際辦理情形增列或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活動總參與人次 • 國際邀請外賓、講者人數 • 本活動帶動消費金額預估(新臺幣) • 				
承辦人員 (簽章)			主管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跨域加值活動型計畫書撰寫範例】

0000000(比照封面頁之計畫名稱)

一、申請單位

二、指導、主辦及承辦、協辦、授權及贊助單位

三、活動期程及地點

四、計畫背景與目的

五、實施內容(依申請類別自行撰寫)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二)說明辦理背景、與國際賽事之關聯性，以及結合文化、觀光、產業或科技等跨域加值之必要性。例：「為配合○○國際馬拉松，結合地方特色節慶與商展市集，帶動地方消費，促進城市品牌能見度。」

(三)主要內容與執行方式

說明主要活動構想、執行方式與參與對象。可包含活動流程、合作夥伴、行銷策略、交通動線、ESG永續措施等。例：「辦理運動產業國際論壇，結合國際賽事活動期間辦理，邀請國際講者來臺，並規劃賽事參訪活動，周邊結合具城市、文化、美食市集，增加民眾關注度，提升消費力道，創造多元商機。」

(四)經費編列

六、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申請單位應就賽事與跨域加值活動結合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二)量化指標

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以下為必要量化指標，請依實際辦理情形設定：

1. 活動總參與人次
2. 本活動帶動消費金額預估(新臺幣)

七、經費編列：新臺幣○○元整(包括自籌及申請補助經費，依實際辦理情形調整，如下表)

運動部補助辦理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經費預算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申請補助經費：_____元，自籌經費：_____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部：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企業贊助：_____元		
○○市政府：_____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說明
合計					
填表人（簽章）：		會計：（簽章）		主管（簽章）：	
				代表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八、相關佐證文件

附件三 補助項目基準支用說明表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一	膳宿費	<p>(一) 國內膳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長、秘書長或其他相當層級人員來臺，以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七千元為原則。 2. 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最高補助一百元。 <p>(二) 國外膳宿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或重要交流活動者，開幕日至閉幕日期間，每人每日最高補助四千元。但舉辦單位有提供膳食或住宿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單位提供膳食而不提供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二千四百元。 (2) 舉辦單位提供住宿而不提供膳食者，每日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2. 以開幕日及閉幕日前後合計加計一日，最高補助二千元。 <p>(三) 如有特殊需要，經本部事先核定者，不在此限。</p>
二	交通費	<p>(一) 準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 下列人員得以商務艙覈實編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秘書長來臺。 2. 全國性體育團體現任會長或理事長出訪。 3. 其他經事前核定之人員。 <p>(三) 國內租車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 2.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九千元。 3.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補助六千元。 <p>(四) 如有特殊需要，經本部事先核定者，不在此限。</p>
三	保險費	<p>(一)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p> <p>(二) 每一被保險人之金額不得低於三百萬元。</p>
四	印刷費	設計、製作與發送教材講義、秩序冊、邀請函及相關海報，以經濟實用，並兼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製作為原則。
五	佈置費	原則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如有特殊需要，經本部事先核定者，不在此限。
六	場地費	依各該場地規定，覈實編列。
七	權利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八	獎金	依國際體育組織規定或合約規範，覈實編列。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九	轉播費	提供賽會或活動內容，進行節目製作及播出所需費用，覈實編列。
十	裁判費	<p>(一) 具國際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規定，覈實編列。</p> <p>(二) 具國內裁判資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級（甲級）裁判：一千七百元。 2. B 級（乙級）裁判：一千四百元。 3. C 級（丙級）裁判：一千二百元。 4. 以賽會場次核給裁判費者，各級裁判每人每場八百元，不適用第一目至前目之規定。 <p>各機關（構）、學校之教職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準用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規定支給。</p>
十一	工作費	<p>(一) 視活動需要，編列運動防護員、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防護員：每人每日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元。 2. 賽務人員、場地服務人員、保全及其他工作人員：每人每日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 <p>(二) 團體會務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但其有擔任賽會檢錄、紀錄或其他屬助理裁判職務、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每人每日得依其職務性質，最高補助八百元至一千二百元。</p> <p>(三) 醫療救護工作費用，最高補助金額，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救護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醫師：每人每小時一千元。 (2)護理師：每人每小時六百元。 (3)物理治療師：每人每小時六百元。 (4)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五百元。 2. 救護車(包括駕駛)：每輛車(四小時內)一千五百元；其超過一小時者，以一小時五百元計。 3. 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編列。
十二	翻譯費	<p>(一) 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 活動即時口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p> <p>(三) 活動即時手語翻譯人員，以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為原則，覈實編列。</p>
十三	獎品（盃）費	依賽會競賽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頒獎（獎品、獎盃或獎牌）名額，每一名次或獎項，最高補助三千元，覈實編列。
十四	消耗性器材費	以購置一萬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覈實編列。

編號	補助項目	用途及支用基準說明
十五	服裝費	視活動需要覈實編列，每人最高補助一千元。
十六	運動禁藥 檢測費	以檢驗費及耗材費為限，並依各該賽會規模及抽檢情形，覈實編列。
十七	出場費	邀請國外世界級選手至我國參加競技比賽、講授交流、參訪表演所需之費用，覈實編列。
十八	會計師簽證費	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覈實編列。
十九	雜支	(一)文具用品、紙張、資料夾、郵資、影印耗材、運費、快遞費及其他舉辦活動所需必要性支出。 (二)最高不得超過全案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並以最高補助十萬元為原則。
二十	其他	依實際必要之項目申請，經核定後補助。

附件四 計畫成果報告書

【國際賽事加值型計畫成果報告書撰寫範例】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成果報告

(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

0000000 活動

(請依名稱填寫)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期程：11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經費核結檢核表【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收支結算表	
(一) 收支結算表是否列明活動名稱、期間、地點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 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已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與其他政府機關核結資料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 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 已分別明列自籌款及其他收入（如門票、報名費、企業贊助等）；收入項目如與原報計畫不一致，應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 收入合計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各費用項目與運動部原核定預算項目一致，加註原核定各費用項目之預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各費用項目實際支出金額，如與原報計畫項目金額有差異者，應說明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支用運動部補助款之費用項目均已列明細項單價、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各項合計與總計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執行成果未達原核定計畫規模者（經費規模、預期參賽人數），已依原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補助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十一) 申請補助辦理國際賽時，已併同檢附國際賽之中英文版競賽規程及國際總會相關規定，並於申請書說明各項費用（如報名費、住宿費等）收取之目的、用途、繳納方式及是否作為賽會籌辦之用，實際執行亦與前揭申請書所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支用單據	
(一) 是否本於支付事實取得合法支用單據、應記明事項是否完備(包括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開立日期、品名等；如因補助單位審核需要，應註明單價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 各項目支用單據均粘貼於憑證粘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等權責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各項目所附支用單據大於（或等於）收支結算表補助金額，並檢附相關清冊(如住宿人員、房號、用餐人員名單、佈置費或行銷費細項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非本國文字之總會官方文件或支用單據，已擇要譯註本國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各項目均檢附適當之支用單據（如發票、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個人領據或其他適當憑證；如為熱感應紙，請複印連同正本供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統一發票或收據已記明下列事項：買受人名稱（同受補助單位）、統一編號、交易時間、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商店店章、品名及數量、單價及總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已檢附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八)外幣支出已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並註明換算為新臺幣金額公式；相關單據應擇要譯註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九)給付各類所得(如裁判費、獎金、會計師簽證費)時，已依法扣繳並申報所得稅，並檢附匯款證明或總會規定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十)是否檢附或註明核結需要資料，如：運動防護員或醫療救護人員證照影本、競賽規範影本(如賽事有指定膳宿)、教練裁判證書等級、租車車輛類型、獎盃(牌)頒發名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十一)各項說明未以鉛筆、擦擦筆等易於塗改之文具書寫；金額或重要修改處已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十二)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並按收支結算表支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計畫執行管考	
(一)依運動部原核定計畫辦理，且所送辦理經費核結之成果報告表、成果報告書、收支結算表等資料所列相關數據、費用項目等，均與本署原核定申請書之賽事規模、經費預算及相關附帶決議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計畫變更是否事前報經運動部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依規定時限核結(應於活動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如須展延期程，是否事前報經運動部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檢附必要文件，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部核定函及前次撥款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原始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包括照片、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三分鐘影片精華(含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觀眾爭議事件處理作業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賽事中英文版競賽規程或國際總會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署資料庫登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指定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運動部補助款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並應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查核簽證已明列原預算金額及實支金額，核對兩者差異及說明與原預算差異原因，並已詳列收支明細清單。另查核簽證所列經費項目、金額應與收支結算表所列一致。簽證依「運動部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會計師檢核項目」辦理，該簽證報告查核結果應「符合運動部補助辦理『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金額未達
(六)成果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已列明活動名稱、日期、地點、國內外參賽選手(男、女)、隊職員、相關工作人員等正確資訊，並摘述活動過程與具體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賽事如有售票，確依「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於賽事舉辦前依「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一個案查核表」進行自我檢核，並將查核表及佐證資料(如票券影本、網站資料等)送運動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八)已依國民體育法第21條第5項規定，特定體育團體舉辦或參與具收益之商業性賽會時，應支付國家代表隊選手出賽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九)補助經費是否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十)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十一)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是否依規定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得免予繳回。
四、其他	
(一)未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個別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已確實依該法第4條及相關規定、採購程序辦理，檢附契約書、採購公告相關文件影本等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三)※採購法第4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是否依活動性質投保必要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等險種；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如依法得支領者，是否已註明其辦理業務內容(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得支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六)約定給付國際總會權利金淨額，已依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額，並檢附國際總會收據及國稅局扣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七)※某協會與國際總會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國際總會權利金100萬元，並由協會負擔應納之所得稅，協會如何辦理扣繳？ 給付總額=100 萬元/(1-20%) =125 萬元 扣繳稅款=125 萬元 X 20% =25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八)是否依法扣繳申報稅賦(勞務報酬、所得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廉潔聲明事項	
(一)本賽事已報支請領運動部補助款之費用項目，並無再向運動部其他業務單位、國訓中心或其他單位補助計畫重複支領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單位確實瞭解運動部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並按政府相關法規執行計畫，未有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如涉有不實者，將負相關刑事責任，包括刑法第214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本表由受補助團體本誠信原則查填及檢核，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單位負責人：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表

【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參賽國家	國際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亞洲總會會員國數：_____國。 本次參賽國家（地區）數：_____國_____隊，參賽國家名稱：_____。				
參賽人數	總人數		我國參賽人數		
	男	女	男	女	
	外國參賽總人數		新南向國家參賽人數		
	男	女	男	女	
我國代表隊 參賽成績					
實際總支出：新臺幣	元				
實際請領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賽會主要活動與跨域加值辦理情形(包括綜合檢討及建議，附活動秩序冊及成果照片)：					
辦理成效	質化效益	申請單位應分別就賽事與跨域加值活動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量化指標	請依實際辦理情形撰寫(須與申請計畫書量化目標對照，評估達成率) •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_____及人數_____，人數達成率_____ • 參賽人數_____，達成率_____ • 現場觀賽人數_____，達成率_____ • 國際轉播人次_____，達成率_____ • 參與國家數_____，達成率_____ • 跨域加值活動參與人次_____，達成率_____ • 本計畫帶動消費金額估算(新臺幣)_____，達成率_____ • 其他預設目標達成情形(請自行增列)：			
填表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際賽事加值型計畫成果報告書撰寫範例】

0000000(比照封面頁之賽事名稱)

一、申請單位

二、指導、主辦及承辦、協辦、授權及贊助單位

三、活動期程及地點

四、計畫背景與目的

五、辦理情形

(一)活動規劃(以下為撰寫內容各項)

1. 賽事賽制、組別、參賽規模（預計參賽人數／國際隊伍數）
2. 我國有國際裁判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3. 我國代表隊選拔方式
4. 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包括競賽、練習場地設施、比賽器材等狀況)
5. 評估應否整建、修繕或增購、參賽各隊實力評估(含我國實力評估、前兩屆參賽成績及本屆成績預估)
6. 參與人員安全維護
7. 活動程序與內容安排
8. 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包括籌備會組織能力及人力)
9. 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10. 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周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
11.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及其他國家對我國主辦之支持度
12. 主辦單位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應負擔何種義務(如權利金等)
13. 國際轉播規劃
14. 是否有門票販售規劃
15. 賽事淨零碳排策略作為

16. 運用科技提升賽事品質及觀賽體驗

(二)跨域聯盟及單位合作

1. 企業贊助、觀光旅遊業者、文創品牌或文化表演團體合作及地方政府合作
2. 結合周邊活動或體驗之措施（觀光套票、城市導覽、文化體驗、商展活動結合地方文化活動（如市集、音樂會、特色展覽），創造觀光效益。

六、預期效益達成情形

(一)質性效益：請就賽事品質提升與結合跨域加值活動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二)量化指標：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以下量化指標，請依實際規劃情形設定：

1. 我代表隊參加隊數及人數
2. 預訂邀請國家數及參賽人數
3. 現場觀賽人數
4. 我國有國際裁判及比賽時所需裁判數
5. 轉播人次
6. 參與國家數
7. 參賽人數
8. 門票販售金額、數量
9. 跨域加值活動參與人次
10. 賽事及跨域加值活動消費金額估算(新臺幣)

七、其他佐證文件(附件)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運動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運動部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單位：新臺幣元

一、計畫財源			二、計畫執行								
財源項目		實際金額	補(捐)助項目 (註5)	核定計畫 金額 (a)	核定補(捐)助 金額 (b)	已撥付金 額 (c)	補(捐) 助 比率 (%) (d)= (b)/(a)	實支總額			應補發(繳 回)補(捐)助 金額 (i)=(f)-(c)
1.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合計 (e)	運動部補 (捐)助金額 (f)=(e)*(d)	○○機關(構) 補(捐)助金額 (g)(註4)	自籌金額 (h)=(e)- (f)-(g)				
1.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1.								
2.	○○機關(構)補(捐)助金 額		2.								
3.	民間團體、個人 指定捐助或贊助		3.								
	報名費收入		4.								
	門票收入		5.								
	權利金收入		6.								
	廣告收入		7.								
	○○收入		8.								
	自有資金		9.								
	小計		10.								

合計(A)	合計							
三、收支結餘情形(註2)	四、其他衍生收入(註3)							
收支結餘金額 (B)=(A)-(e)	依補(捐)助比率核算金額 (C)=(B)*(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計○○元(包括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收入○○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三、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四、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捐)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構)一致，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五、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費)。
- 六、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捐)助金額及撥付金額，(b)、(c)欄位請填列合計數。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成果報告
(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0000000 活動
(請依名稱填寫)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活動期程：11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經費核結檢核表【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收支結算表	
(一) 收支結算表是否列明活動名稱、期間、地點等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收取報名費、門票、競賽代辦費等各項收入，是否均已分別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收支結算表加總驗算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收支結算表總表及相關明細表彙計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收支結算表所載補助金額與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支用單據加總金額是否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六)收支結算表已載明補助項目單價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七)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是否已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及相對應支出；與其他政府機關核結資料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八)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捐)助者，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支用單據	
(一)是否本於支付事實取得合法支用單據、應記明事項是否完備(包括買受人名稱、統一編號、開立日期、品名等；如因補助單位審核需要，應註明單價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外幣支出是否檢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並註明換算式；相關單據應擇要譯註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是否檢附或註明核結需要資料，如：運動防護員或醫療救護人員證照影本、競賽規範影本(大會指定膳宿)、教練裁判等級、租車類型、獎盃(牌)頒發名次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支用單據如有遺失或提供其他用途者，是否檢附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各項支用單據是否粘貼於憑證黏存單，並由經辦人、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等權責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六)支用單據是否依規定妥善保存，並按收支結算表支用項目分類，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七)各項說明未以鉛筆、擦擦筆等易於塗改之文具書寫；金額或重要修改處已由修改人簽名或蓋章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計畫執行管考	
(一)計畫變更是否事前報經補助單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二)是否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如須展延期程，是否事前報經補助單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補助經費是否按核定計畫專款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範圍及用途，補助經費申請是否符合核定補助項目及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經費支用是否符合核定計畫執行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六)補助經費結餘是否依規定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其他

(一)是否依活動性質投保必要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等險種；保險額度及期間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二)會務人員無支領工作費；如依法得支領者，是否已註明其辦理業務內容(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得支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三)經費支出項目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並依規定辦理採購(檢附採購公告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四)未有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是否依法扣繳申報稅賦(勞務報酬、所得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五、廉潔聲明事項

本單位確實瞭解運動部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並按政府相關法規執行計畫，未有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如涉有不實者，將負相關刑事責任，包括刑法第214條(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及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	--

註：本表由受補助團體本誠信原則查填及檢核，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責任。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單位負責人：

運動部補助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成果報告摘要表

【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地點					
活動期程	年 月 日 月 日				
實際總支出	新臺幣 元				
實際請領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跨域整合情形	結合賽事名稱： 活動具體執行情形： 一、跨域合作單位：(如：00 縣市觀光局、00 旅行業者…) 二、國際推廣情形：如國際貴賓、講者人數 (依實際辦理情形增列撰寫)				
辦理成效	質化效益	申請單位應就跨域加值活動結合國際賽事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量化指標	請依實際辦理情形撰寫(須與申請計畫書量化目標對照，評估達成率) • 活動總參與人次_____，達成率_____ • 國際邀請外賓、講者人數_____，達成率_____ • 本活動帶動消費金額預估(新臺幣) _____，達成率_____ • 其他預設目標達成情形：			
填表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跨域加值活動型成果報告書撰寫範例】

0000000(比照封面頁之計畫名稱)

一、申請單位

二、指導、主辦及承辦、協辦、授權及贊助單位

三、活動期程及地點

四、計畫背景與目的

五、實施內容(依申請類別自行撰寫)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二)說明辦理背景、與國際賽事之關聯性，以及結合文化、觀光、產業或科技等跨域加值之必要性。例：「為配合○○國際馬拉松，結合地方特色節慶與商展市集，帶動地方消費，促進城市品牌能見度。」

(三)主要內容與執行方式

說明主要活動構想、執行方式與參與對象。可包括活動流程、合作夥伴、行銷策略、交通動線、ESG永續措施等。例：「辦理運動產業國際論壇，結合國際賽事活動期間辦理，邀請國際講者來臺，並規劃賽事參訪活動，周邊結合具城市、文化、美食市集，增加民眾關注度，提升消費力道，創造多元商機。」

六、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申請單位應就賽事與跨域加值活動結合辦理情形進行自我評估。

(二)量化指標

應設定相關量化之預估達成目標。以下為必要量化指標，請依實際辦理情形設定：

1. 活動總參與人次
2. 本活動帶動消費金額預估(新臺幣)

七、相關佐證文件

授權同意聲明

立同意書人_____同意將辦理_____國際賽會活動成果報告(包括影音、文字、圖像等)，不限地區無償授權運動部作為政策推廣永久使用，並得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運動部將適當標示本活動成果報告出處，及載明同意人姓名。

同意人：

地址：

代表人：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單位：新臺幣元

一、計畫財源			二、計畫執行								
財源項目		實際金額	補(捐)助 項目 (註5)	核定 計畫 金額 (a)	補(捐) 助金額 (b)	已撥付 金額 (c)	補(捐) 助比率 (%) (d)= (b)/(a)	合計 (e)	實支總額	應補發(繳 回)補(捐) 助金額 (i)=(f)- (c)	
1.	運動部補(捐)助金額		1.								
2.	○○機關(構)補(捐) 助金額		2.								
3.	自籌 金額	民間團體、個人指定捐助或 贊助	3.								
	報名費收入		4.								
	門票收入		5.								
	權利金收入		6.								
	廣告收入		7.								
	○○收入		8.								
	自有資金		9.								

		小計	10.									
		合計(A)		合計								
三、收支結餘情形(註2)		四、其他衍生收入(註3)										
收支結餘金額 (B)=(A)-(e)	依補(捐)助比率核算 金額 (C)=(B)*(d)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計○○元(包括違約罰款○○元、廢舊物資售價○○元、○○收入○○元)，依補(捐)助比率核算為○○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單位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應本誠信原則查填，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表應列明計畫所有計畫財源及支出項目，於計畫結案時如有收支結餘，除符合得免予繳回規定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應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三、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或其他衍生收入，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利息收入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免予繳回外，應全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四、同一案件由2個以上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實際補助金額及其相對應支出項目（得另以附表呈現），不得重複申請補（捐）助款；且收支結算表內容應與其他機關（構）一致，必要時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五、執行單位如為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及行政法人，支出項目請填列一級用途別科目（人事費、業務費、行政管理費、設備費）。
- 六、如未指定各項目之核定補（捐）助金額及撥付金額，(b)、(c)欄位請填列合計數。

附件五 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本表填畢後，請受理單位影送運動部政

- 一、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如屬本項第1款至第3款例外允許情形，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 三、交易或受補助對象，如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受理單位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併同「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公開於本部網站。
- 四、**交易或受補助對象，請先檢視是否屬下列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於次頁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表1】及【表2】**。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說明】

公職人員：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2條第1項等規定。

1. 運動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政風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主計處(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處長、副處長及採購科科長)。
2.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3.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4. 其他依本法第2條第1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列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6. 立法委員之助理(指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附註】：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指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為家屬；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指本人及配偶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以及前揭人員之配偶。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p>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p> <p><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p>	<p>b. 請勾選擇以下何者擔任職務：</p> <p><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等) 姓名：_____</p>	<p>c. 請勾選擇擔任職務名稱：</p> <p><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p>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運動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

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

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實施計畫申請須知常見 QA

申請規範

Q1. 同一單位可以提報2案以上的第二類賽事嗎？

A：可以。單一申請單位可提報多案，不限於一案，但須視內容是否具體完整且符合資格條件。其中，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除由賽事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外，亦可由賽事舉辦地之地方政府單獨提出申請，且不限提報一案，惟須分別填具申請資料，並說明個別亮點與執行規劃。

Q2. 繼上，若同一申請單位同時提出多案活動計畫書，是否都有機會獲得補助？

A：本計畫並未限制同一單位申請之案件數，各單位可依實際規劃提出多案活動申請計畫；若同一單位提出多案，建議應明確區隔各案之辦理主軸、對象與效益目標，並先自行排列優先順序；最終結果仍由本計畫評審會進行綜合評估及審查，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Q3. 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及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可否同時申請？

A：1. 若單位已申請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依本計畫規定，除賽事本身須符合至少4項指標外，並須加辦至少1項跨域加值活動。因此，如已申請第一類者，無須再同時申請第一類與第二類。
2. 另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係為考量除賽事主辦單位有限資源及量能外，可鼓勵結合地方政府相關文化、觀光等資源，透過國外選手或其粉絲團來臺參賽或觀賽期間，達到行銷臺灣之加乘效果，第二類申請單位係以辦理跨域加值活動為主，活動規劃須結合與符合該跨域加值活動之屬性、主題及規模的國際賽事合作辦理，活動類型請參考本計畫申請須知所列項目。

Q4. 申請之賽事是否須為國際組織授權之正式賽事？

A：否，國際組織認證並非申請補助的必要條件。本計畫鼓勵主（承）辦單位積極辦理具國際影響力之臺灣品牌賽事。

Q5. 賽事辦理時間為115年第1季，可否申請本計畫補助？

A：可以申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即可受理，申請單位如為申請115年第1季賽事，需於115年1月9日前備妥相關資料後即可提出申請，並預計於115年1月審查完成。

經費科目編列

Q6. 行銷宣傳費是否為本計畫得補助之項目？

A：如申請單位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如需申請行銷宣傳費應於申請資料需敘明用途及理由，經本部核定後，將本部補助款納入預算，並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為其他單位，礙於相關規定，本部無法補助行銷宣傳費，應由申請單位自籌，或另覓社會資源辦理。

Q7. 提交完計畫書後，何時能知道審查結果？補助如何請款？

A：本計畫受理申請後，將依案件受理情形安排審查作業，審查預計於115年1月及3月辦理，結果於核定後通知申請單位。

補助經費採分兩期撥款方式：第一期於核定後撥付部分款項；第二期於活動辦理完成並經核銷審查通過後撥付餘款。

Q8. 申請計畫之補助審查結果與「10大精選賽事」之關係為何？獲精選賽事有何好處？

A：補助審查結果與是否入選「10大精選賽事」並無直接關聯，兩者為獨立機制，評選標準與目的亦有所不同。

「10大精選賽事」評選則著重於整體品牌潛力與示範性，評選過程除將依據賽事籌辦過程各項指標達成情形及訪視委員實地訪視意見外，另將參採單位成果報告、效益呈現以及全民票選機制結果等，進行綜合評選，故申請單位雖獲得補助，不代表必然能入選精選賽事。

獲選精選賽事之單位，本部將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協助辦賽單位於國內外會展加強行銷。